

正 本

S201 江口县凯德至韭菜塘公路改扩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江口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目 录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协议书
- 三、通用条款
- 四、专用条款
-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 六、安全生产合同
- 七、廉政建设合同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

中标通知书

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所递交的 S201 江口县凯德桥至韭菜塘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贰亿肆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壹元壹角伍分（¥：247694261.15 元）

工期：549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无伤亡等级事故发生；确保本工程无火灾、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本工程施工设备安全；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项目经理：吴祁邵（姓名）

项目总工：魏东（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江口县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江口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刘勤（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勤（签字或盖章）

2020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江口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 S201 江口县凯德至韭菜塘公路改扩建工程中标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就 S201 江口县凯德至韭菜塘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S201 江口县凯德至韭菜塘公路改扩建工程。
- 2、工程地点：江口县凯德街道、民和镇境内。
- 3、工程内容：K0+000--K28+652，全长 28.652 公里。按二级公路标准实施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排水、防护、交通标志和标线、安全设施等施工图所涉及的有关内容（以施工图及甲方通知的为准）。
- 4、公路等级：二级。
- 5、资金来源：中央车购税+地方自筹。

二、合同工期及份数

- 1、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 2、完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合同工期：18 个月。

4、除政策性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未按时完成顺延工期外，如因施工组织不力等因素未按时完工，甲方将进行违约处罚。

4、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247694261.15 元)，(大写：贰亿肆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壹圆壹角伍分)。最终结算金额为投标单价乘以审计审定工程数量。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工程的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廉政建设合同；
- 8、安全生产合同；
- 9、有关承诺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书面协议或文件也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口县交通运输局

本合同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0006754090663

地 址: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南路 188 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

帐 号:

帐 号: 5200146360005250249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5001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及施工规范、监理及质检有关标准、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再使用语言文字。

(2) 使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经济合同法》。

(3) 适用标准、规范（最新）。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工程竣工验收评定标准》、《公路工程技术规范》。

3、图纸

(1) 甲方签订合同时向乙方提供图纸贰套。

(2) 乙方对图纸要保密。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人员

(1) 乙方委派的人员

项目经理： 吴祁邵， 职称： 工程师。

项目总工： 魏东，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安全员： 池健， 职称： 工程师。

(2) 监理单位委派的人员

姓名： 高铁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甲方委托的职权： 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的监控，初步审核每月计量资金的支付。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若工程量产生变更，要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执行。

(3) 甲方派往的人员

姓名： 杨江荣， 职称： 工程师。

2、甲方工作

(1) 乙方进场施工放样，经工程监理签认后，甲方应完成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和相应建筑物的征用拆迁，在施工期限，甲方随时配合乙方协调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2) 提供施工图及有关文件。

(3) 支付工程进度款。

(4) 办理施工许可、组织或配合交竣工验收及审计工作。

3、乙方工作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设计文件，按照有关技术规

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2) 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经甲方及监理批准后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方对工程的检查、监督。工程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措施。

(3) 乙方必须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在施工范围合理堆料，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要经处理后尽量回用，设置旱厕，粪便用作农肥，在沿溪地段严禁向河流倾倒工程废料。同时保证施工通道畅通。要求文明施工，避免影响沿线单位和居民的生活。

(4) 项目实施中，乙方必须加强生态环境以及有关部门认定的文物、古珍稀树种、动物等的保护，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搬迁和移植，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同时做好防火工作，若因施工造成上述需保护的文物、古珍稀树种、动物的损失或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费用及法律责任。

(5)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本施工合同段的施工情况，安排好供电供水设备、实施，满足施工要求，在不能满足供电要求时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配置供电设备。否则因停电、停水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拖延工期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业主在采用推行新材料、新工艺的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积极配合。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造价由业主依据《公

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3832-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3830-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JTG/T3833-2018)》并结合铜仁地区市场材料价格分析确定。采用新材料、新工艺降低的单项工程造价节约部分的 50%由业主奖励给乙方。

(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实行押证施工,项目班子配备人员必须与资格预审及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一致,在施工中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进行更换时,须经业主批准,同时所换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原派人员资格,未经业主批准更换人员或经批准更换人员低于原派人员的,视为违约。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者将本合同工程肢解之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业主将终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乙方完成该工程。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者将本合同工程肢解之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监理单位应按业主的总体工期要求进行严格的审查,符合相应的要求后报业主审批实施。

(2) 进度计划上报和确认时间: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乙方上报的7个工作日内。

(3) 主体工程中有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计划中的方案执行。

2、工期延续

双方约定工期的其他情况:若因非乙方自身原因的影响,工期可以顺延。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与中间验收

1) 隐蔽工程由业主、设计代表、驻地监理工程师和施工方的质检负责人共同完成。

2) 中间验收由业主、质量监督人员、驻地监理工程师及施工方技术负责人共同完成。

2、工程试验

工程工地试验必须经过驻地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五、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在施工期内对第三方造成人

身、财产损失或出现伤亡事故，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乙方必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投入足够的安全经费和必要的安全设施。

2、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缴纳不低于本地意外伤亡赔偿标准的保险金。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采用招标的中标价（¥247694261.15元），（大写：贰亿肆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壹圆壹角伍分）。最终结算金额为投标单价乘以审计审定工程数量。投标单价中没有的项目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并结合铜仁地区同期造价信息价格或市场材料价格确定。

2、工程预支付款

本工程项目甲方不考虑工程款的预付，工程计量前的所有费用开支，由乙方自行处理。

3、工程量确认

乙方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已经完工的工程量报告时间：每月25日前。

4、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

该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照以下支付方式：

（1）按月计量，月底前将相关的工程量签证计量。次月初在中央车购补助资金到位的前提条件下按 70% 支付。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未下达，乙方必须按期推进工程进度，不得停工。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到位后，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2）工程完工后，乙方经监理方同意后申请甲方组织相关机构在三个月内对工程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实际完成总工程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完成后 3 个月内拨付至合同价的 97%，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5、乙方必须交纳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报送农民工工资及费用支付清单，工程款支付时，应先考虑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上月未付清农民工工资不得办理本月工程款。

6、乙方第一次计量支付标准：乙方完成合同总价 10% 的实物工程量时，业主开始第一次计量，第一次计量支付时间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乙方中间计量支付，以完成合同内实物工程量据实支付 70%。

七、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采购材料的约定：必须提供所有的产品合格证。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首先按甲方的要求收集资料报甲方，在得到变更指令或变更许可下，再按工程基本程序实施和计量。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基于如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形，工程量应做相应调整：

- 1、施工图设计中工程量不足的部分；
- 2、因自然条件或其他客观因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
-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甲方要求的工程范围，质量标准变化引起的工程量增加；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交竣工验收

(1) 乙方自验后认为完成所有内容，并且有中间验收合格书，把完善的全部交竣工资料，报监理和质检站审查。经监理审查同意，质检站出具工程整体合格证书后，乙方可提出申请甲方交竣工验收。甲方认为质量合格，资料完备，方可通知乙方和相关部门验收。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交）工时间：按实际工程进度由甲方派驻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承包方负责人临时确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和索赔

任何一方违约和索赔将按其《通用合同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书中规定的有关条款处理，因国家有关审批手续未批复导致工程不能开工的除外。

2、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由双方负责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1) 由工程所在地的劳动机构依法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十一、其它

1、不可抗力的因素：

①在保修期内若因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影响，造成工程损害，乙方不承担维护费用。

②工程中若因自然灾害的影响和其他非乙方原因，其工期可适当延长。

2、补充条款

(1) 本专用条款的编号、顺序未结合《通用条款》编号未定，在具体使用中，以本专用条款为准的基础上，增减其《通用条款》相应内容，但应以本合同为准。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五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

(3) 若工程工期延长一天,则每拖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扣乙方所承包的工程总价费用,但扣除总价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2%。

(4) 业主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付款,业主不向乙方提交所支付款项的利息。

(5) 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业主严格按照省交通厅关于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业主将终止合同。

(6) 乙方在项目的实施中所有各种材料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定,且按有关规定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检测试验报告。

(7)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保畅工作,要服从监理和业主的调度安排,确保过往行人的正常安全通行,否则造成的损失应由造成方负责。

(10) 本项目实施“红、黄”牌管理,

(11)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在土石方开挖(挡土墙基坑开挖)中,若因边坡未保证设计要求,导致产生边坡坍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因设计或自然灾害造成的边坡坍塌由业主负责。

(12) 本《专用条款》由贵州省江口县交通局负责全权解释。若有不足之处，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补充。

二〇二〇年八月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江口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 S201 江口县凯德至韭菜塘公路改扩建工程在合同期内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署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

1、范围：乙方承包的合同范围内。

2、内容：K0+000--K28+652，全长 28.652 公里。按二级公路标准实施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排水、防护、交通标志和标线、安全设施和绿化等施工图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

二、质量保修期

交工验收后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书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不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应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紧

急抢修。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同使用期限内造成人生和财产损害时，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及责任。

四、质量保修资金的支付

-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2、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与承包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印昭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任清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江口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江口县 S201 江口县凯德至韭菜塘公路改扩建工程的实施过程中，为了创造安全和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其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地会议，及时传达有关中央及地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施工中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有关国家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有关的机械操作规程，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的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和平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平意识，建设和健全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包括临时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班组及其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民工的安全和治安，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业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均应熟悉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 & 性能；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不得允许、容让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工人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施工现场必须具有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 事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的职务：

姓 名：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0 年 月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的职务：

姓 名：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0 年 月



刘昭

廉政建设合同

甲方：江口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的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了做好江口县通村公路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及投资有效，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局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江口县 S201 江口县凯德至韭菜塘公路改扩建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

卷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高档办公用品。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或其他地方面的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销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时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高档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和情节的轻重给予不同的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律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律检查机关约请乙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检查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合同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六、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止。

七、本合同作为 S201 江口县凯德桥至韭菜塘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率，经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的职务：

姓名：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 年 月

业主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的职务：

姓名：

地址：

电话：

日期：2020 年 月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